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实施该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合理，符合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实，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